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在嘉实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自2019年4月12日起，以下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501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5017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619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11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5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自2019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5016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619

2、业务办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以与嘉实财富约定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低为 100 元（含 100 元）。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请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嘉实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501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5017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619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11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57

2、优惠活动方案

(1)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手续费 1 折优惠。

(2) 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嘉实财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自嘉实财富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

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费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1.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